

中華民國 102 年

2013

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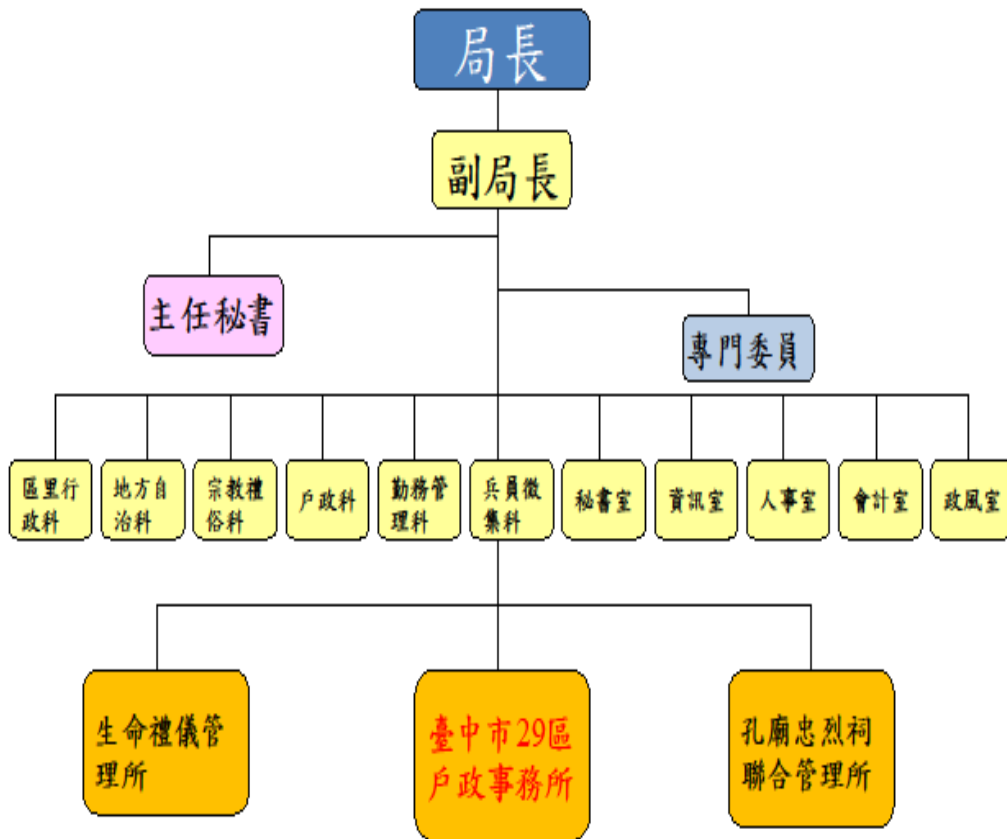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編印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

編輯說明

- 一、 本年報編印旨在提供本局重要民政業務及執行績效之統計資料，俾提供首長及相關機關作為施政之參考。
- 二、 本年報之資料內容包括：人口成長、婚育概況等 2 大類。
- 三、 本刊所刊年底係指 12 月底，年度係指會計年度，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底，「年」係指普通年度(該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底止)。
- 四、 本刊表內所用度量衡單位，一律採用公制為準。
- 五、 本年報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
「—」：經統計，但無數據	「Ⓟ」：初步統計數
「…」：數據不明或尚未公佈產出	「Ⓡ」：修正數
「0」：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	「Ⓢ」：估計數
「--」：有數值，但該數值無意義	「Ⓣ」：預測數
- 六、 本刊所列金額單位，列至千元者，百元以下數字以四捨五入為原則，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，或有未能符合情事。
- 七、 本刊荷蒙市府主計處及本局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，謹致謝忱。

民政局組織架構



目 錄

提要分析.....	01---08
-----------	---------

壹、人口成長

1-1 臺中市人口、密度及性比例.....	09---12
1-2 臺中市戶口之戶量.....	13---16
1-3 臺中市人口之年齡分配.....	17---28
1-4 臺中市人口之教育程度—按行政區別分.....	29---40
1-5 臺中市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—按年齡別分.....	41---42
1-6 臺中市扶養比及老化指數.....	43---46
1-7 臺中市人口動態登記.....	47---50
1-8 臺中市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.....	51---54
1-9 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消長.....	55---62
1-10 臺中市原住民戶口數.....	63---66
1-11 臺中市現住原住民年齡分配.....	67---78
1-12 臺中市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.....	79---84
1-13 臺中市戶籍登記情形.....	85---86
1-14 臺中市受理一般戶政案件.....	87---90

貳、婚育概況

2-1 臺中市人口之婚姻狀況—按行政區分.....	91---94
2-2 臺中市人口之婚姻狀況—按年齡別分.....	95---96
2-3 臺中市人口結婚情形.....	97---98
2-4 臺中市人口離婚情形.....	99---100
2-5 臺中市嬰兒出生概況.....	101---102
2-6 臺中市現住原住民婚姻狀況.....	103---106

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提要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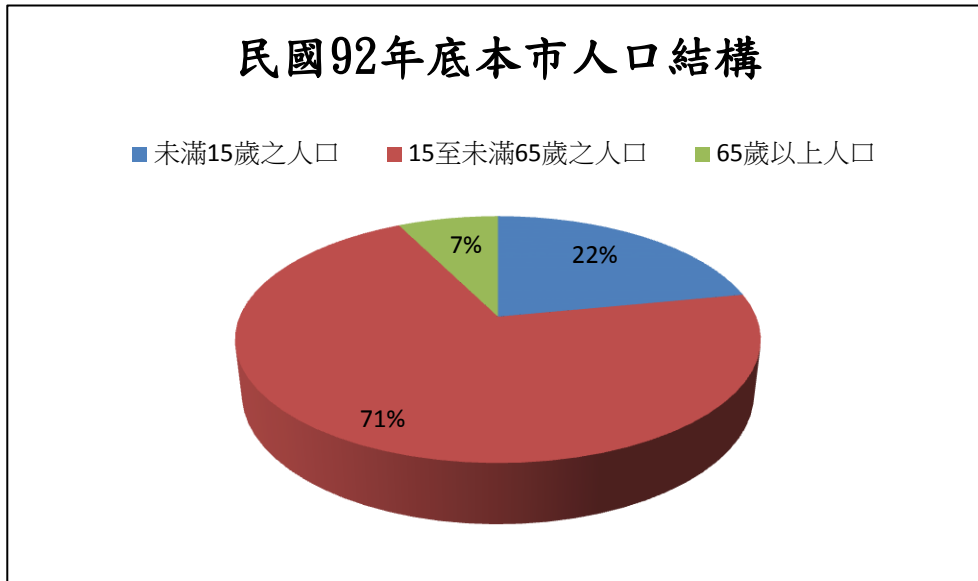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人口成長

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02 年底人口已達 2,701,661 人（其中男性 1,339,733 人，女性 1,361,928 人，性比例為 98.37），較 101 年底人口 2,684,893 人增加 16,768 人，成長率 0.62%。102 年本市自然增加人數 9,417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 3.50‰；社會增加人數為 7,351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2.73‰；總增加率為 6.23‰。

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民國 102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19.77 人。若按各區比較，以中區每平方公里 22,728.62 人最稠密，北區 21,315.73 人次之，西區 20,405.49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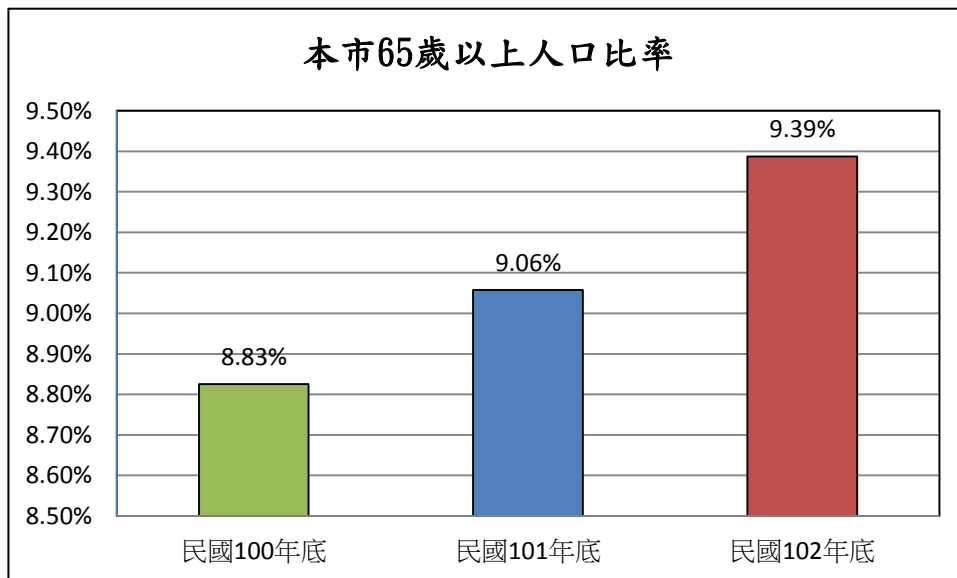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

（一）民國 92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21.94%，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（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）占 70.67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7.3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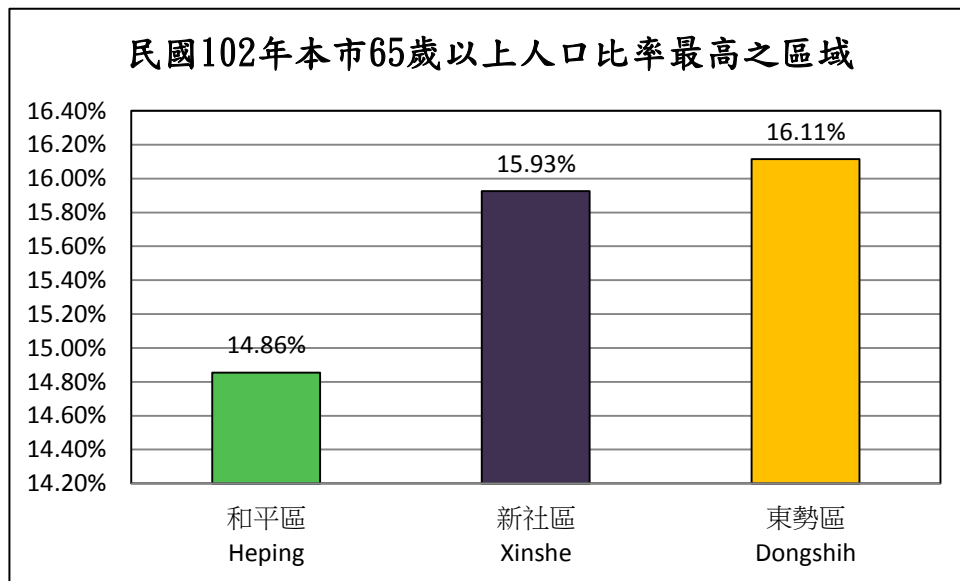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及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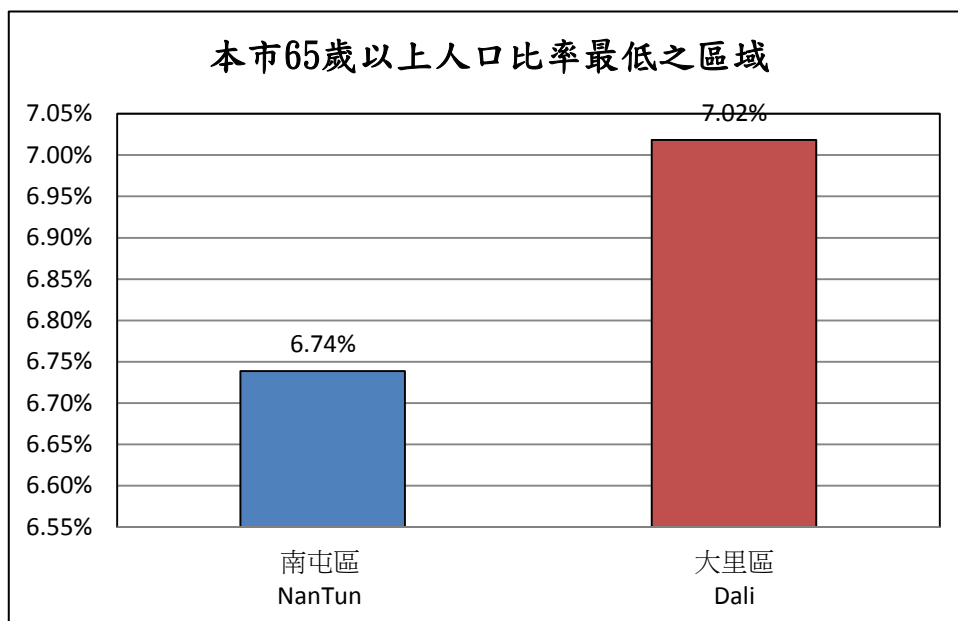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02 年底達 9.39%，較 101 年底上升 0.33 個百分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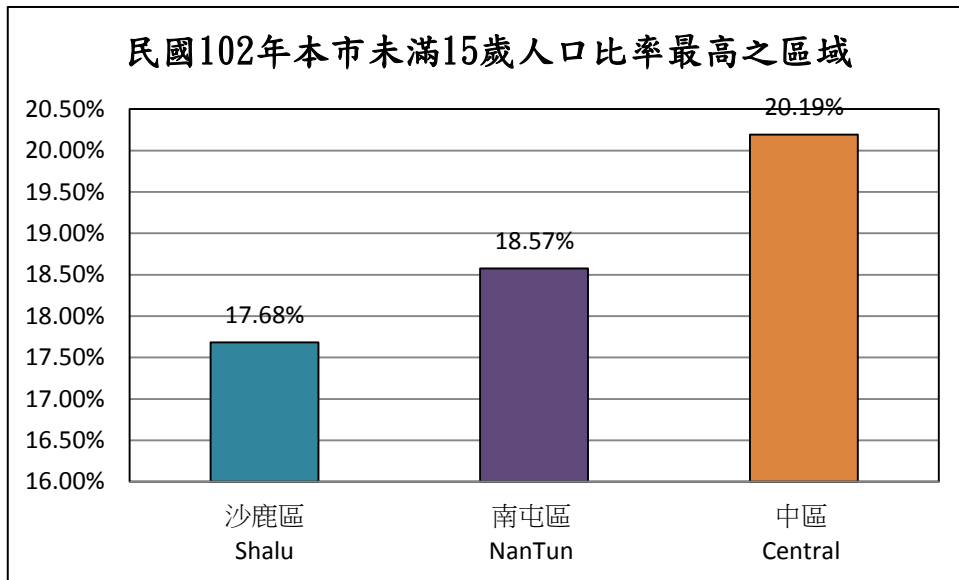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，其中東勢區最高為 16.11%，其次為新社、和平區，分別為 15.93%、14.86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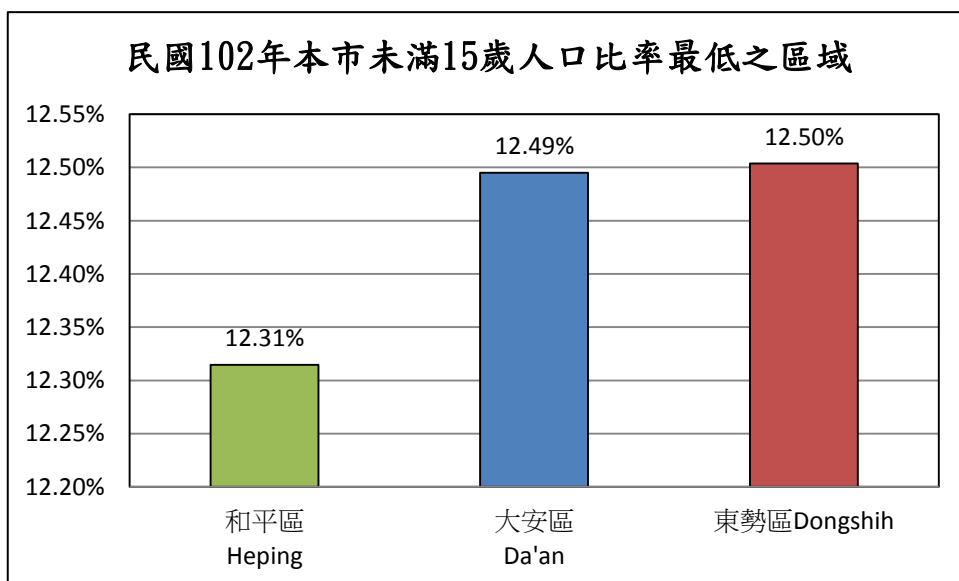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，最低者為南屯區 6.74%，次低為大里區 7.02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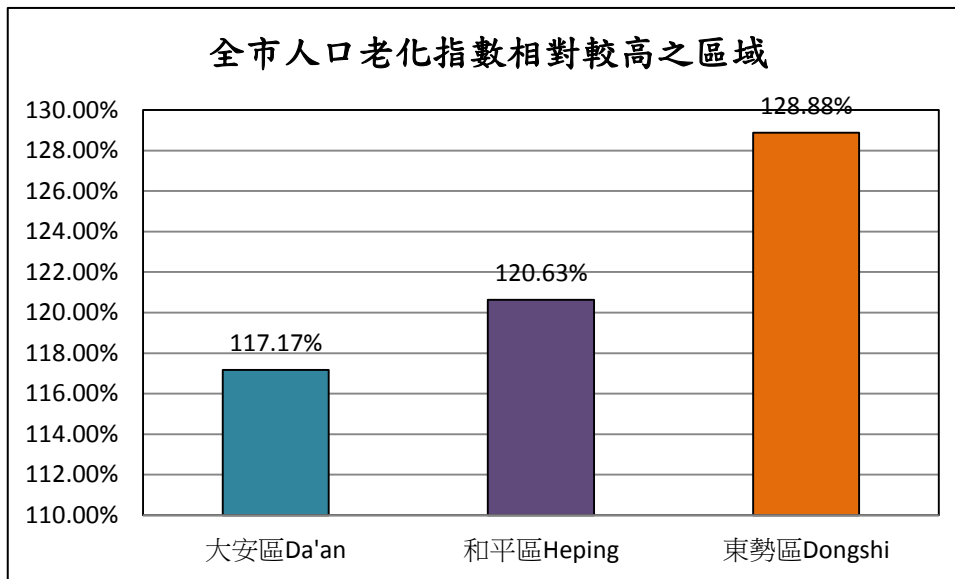
4. 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則逐年下降，102 年底為 15.73%，其中以中區最高為 20.19%，其次為南屯區及沙鹿區，分別為 18.57% 及 17.38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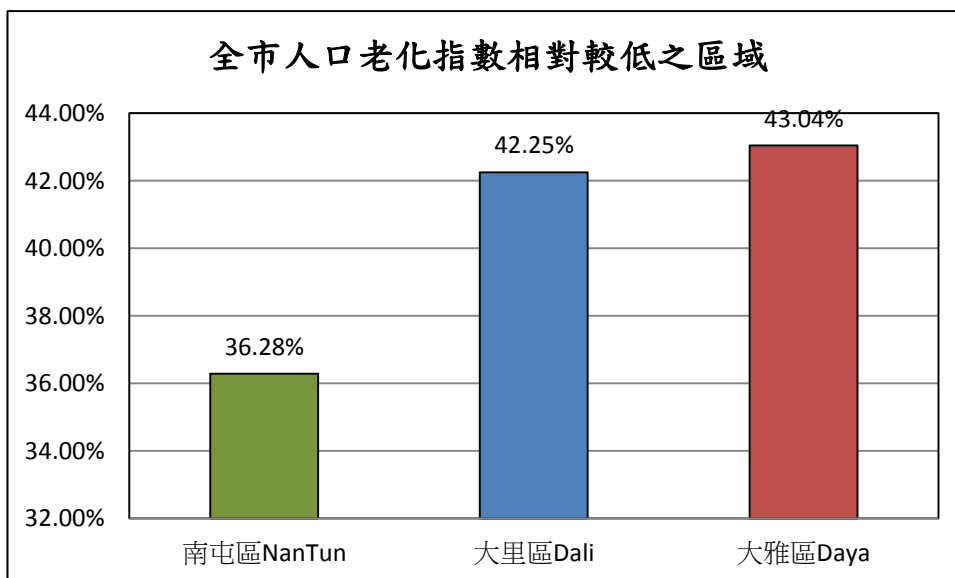
5. 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，以和平、大安及東勢區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12.31%、12.49% 及 12.50%。



6. 又全市人口老化指數達 59.70%，各區中以東勢區 128.88%、和平區 120.63%及大安區 117.17%相對較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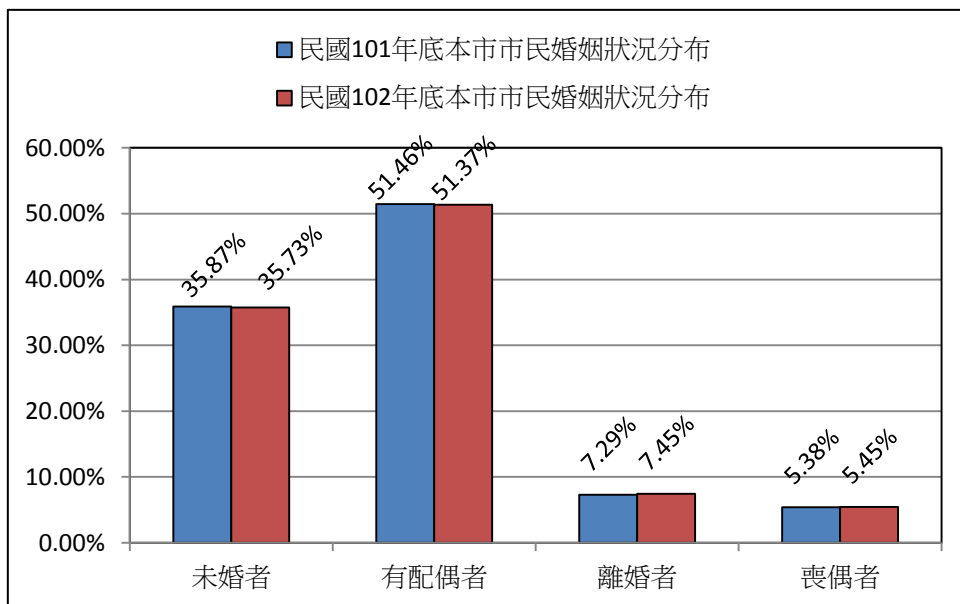
7. 全市人口老化指數，以南屯區 36.28%、大里區 42.25%及大雅區 43.04%則相對較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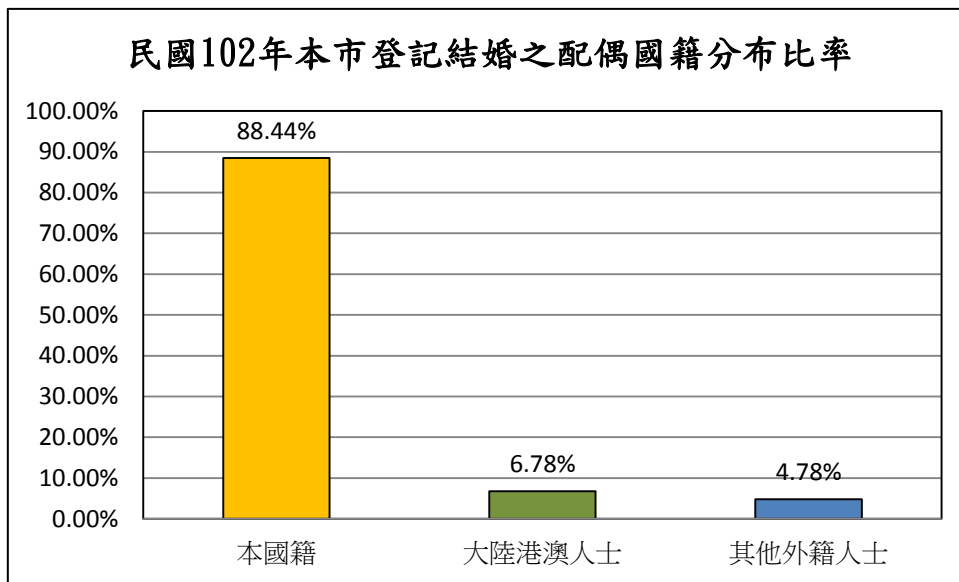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婚育概況

一、婚姻狀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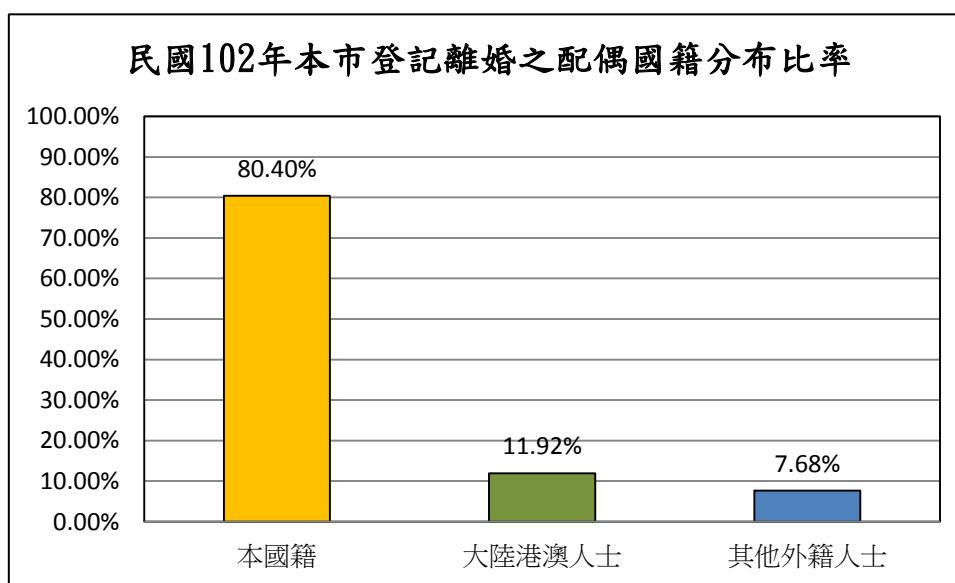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2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70 萬 1,661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27 萬 6,818 人，占 84.27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5.73%，有配偶者占 51.37%，離婚者占 7.45%，喪偶者占 5.45%；與 101 年底相較，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16 及 0.07 個百分點，未婚及有偶者比率則分別減少 0.14 及 0.09 個百分點。



民國 102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計 18,144 對，較 101 年之 17,109 對增加 6.05%；粗結婚率為 6.74‰，較 101 年之 6.40‰增加 0.34 個千分點。其中有 2,098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1.56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6.78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4.78%。



民國 102 年本市登記離婚對數計 6,172 對，較 101 年之 6,390 對減少 218 對，減少 3.41%；粗離婚率為 2.29‰，較 101 年之 2.39‰減少 0.1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1,210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19.60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11.92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7.68%。



二、 生育情形：

民國 102 年本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24,555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就 102 年生母年齡層分析，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占 42.53% 為最多，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8.52% 居次，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17.11% 再次之。

